

強烈反對立法會強行通過 新<版權修訂條例>

致所有議員：

本人強烈反對立法會強行通過 新<版權修訂條例>，並特別對「二次創作」和「在網絡互相分享有版權作品」的發表者和分享者會被檢控提出嚴重抗議。這一條沒有文化考慮，脫離時代的法例，嚴重威脅並扼殺民眾基本表達自由，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

同時，本人對此條例沒有經過「先諮詢，再討論，後立法」的正確程序來處理亦非常不滿。這個做法根本是漠視民意，完全有違一個文明社會應有的原則，實在令人萬分憤怒。

本人在此再次強調反對強行通過 新<版權修訂條例>，並懇請各位議員正視這個問題，不要把香港一直以來苦苦經營的，非常珍貴的自由空間給破壞。不然，你將會成為千古罪人，日後這個惡果必會臨到你或你最愛的親朋好友甚至你的後代身上。

關注香港基本自由與權利的市民 任碧琪字

2012年4月26日